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怀雪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5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陈刚、陆大卫已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两位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5 年度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8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4%，实现利润总额 9,853.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79,827,210.17 元。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4,5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5,209,18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意见。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意见。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拟变更《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的“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2、《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三十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公司章程》的“第一百六十七条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条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4、《公司章程》的“第二百四十八条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第二百四十八条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801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